

收文編號：1100006950

議案編號：1100713070100100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10年9月15日印發

院總第 1061 號 政府提案第 17532 號

案由：行政院函請審議「陸海空軍軍官士官任職條例第九條之一及第二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志願士兵服役條例第六條之一及第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及「軍人保險條例第十六條之一及第二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行政院函

受文者：立法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7 月 5 日

發文字號：院授人給字第 1104000671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

主旨：有關「陸海空軍軍官士官任職條例」第 9 條之 1、第 22 條修正草案、「志願士兵服役條例」第 6 條之 1、第 16 條修正草案及「軍人保險條例」第 16 條之 1、第 25 條修正草案等 3 項法律修正案，請查照審議。

說明：

- 一、本案經提 110 年 7 月 1 日本院第 3758 次會議決議：「通過，函請立法院審議」。
- 二、檢送「陸海空軍軍官士官任職條例」第 9 條之 1、第 22 條修正草案、「志願士兵服役條例」第 6 條之 1、第 16 條修正草案及「軍人保險條例」第 16 條之 1、第 25 條修正草案（均含總說明）各 1 份。

正本：立法院

副本：行政院綜合業務處、行政院外交國防法務處、行政院法規會、國防部、行政院主計總處、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均含附件）

陸海空軍軍官士官任職條例第九條之一、第二十二條修正草案總說明

陸海空軍軍官士官任職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於七十年一月二十一日制定公布施行，歷經四次修正，最近一次修正公布日期為一百零八年十二月四日。茲為配合建構安心懷孕及友善生養環境，提供完善且具有彈性之留職停薪制度，鼓勵雙親共同分擔養育子女之責任，使其有自行考量整體經濟狀況及家務分工，選擇是否共同照顧年幼子女之空間，爰擬具本條例第九條之一、第二十二條修正草案，刪除軍官、士官育嬰留職停薪申請，僅得以本人或配偶一方為限之規定，為完備相關配套措施，其施行日期授權由行政院定之。

陸海空軍軍官士官任職條例第九條之一、第二十二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九條之一 軍官、士官有下列情形之一，得申請留職停薪，除第一款不得拒絕外，由權責機關考量任務需要辦理：</p> <p>一、任職六個月以上，為撫育滿三歲前子女者。</p> <p>二、配偶應軍事任務需要，派赴國外工作之期間在一年以上，擬隨同前往者。</p> <p>前項第一款留職停薪期間至該子女滿三歲止，但不得逾二年，必要時得延長一年。</p> <p>同時撫育子女二人以上者，其育嬰留職停薪期間應合併計算，最長以最幼子女受撫育二年為限。</p> <p>依家事事件法、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相關規定與收養兒童先行共同生活者，其共同生活期間得依第一項第一款及前二項規定申請留職停薪。</p> <p>第一項第二款留職停薪期間，以配偶實際派赴國外工作之期間為限。</p> <p>留職停薪期間屆滿或屆滿前留職停薪原因消滅者，應予復職。</p>	<p>第九條之一 軍官、士官有下列情形之一，得申請留職停薪，除第一款不得拒絕外，由權責機關考量任務需要辦理：</p> <p>一、任職六個月以上，為撫育滿三歲前子女者；<u>其申請以本人或配偶之一方為限。</u></p> <p>二、配偶應軍事任務需要，派赴國外工作之期間在一年以上，擬隨同前往者。</p> <p>前項第一款留職停薪期間至該子女滿三歲止，但不得逾二年，必要時得延長一年。</p> <p>同時撫育子女二人以上者，其育嬰留職停薪期間應合併計算，最長以最幼子女受撫育二年為限。</p> <p>依家事事件法、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相關規定與收養兒童先行共同生活者，其共同生活期間得依第一項第一款及前二項規定申請留職停薪。</p> <p>第一項第二款留職停薪期間，以配偶實際派赴國外工作之期間為限。</p> <p>留職停薪期間屆滿或屆滿前留職停薪原因消滅者，應予復職。</p>	<p>一、為配合建構安心懷孕及友善生養環境，提供完善且具有彈性之留職停薪制度，鼓勵雙親共同分擔養育子女之責任，使其有自行考量整體經濟狀況及家務分工，選擇是否共同照顧年幼子女之空間，爰刪除現行第一項第一款後段有關軍官、士官育嬰留職停薪申請，僅得以本人或配偶一方為限之規定。</p> <p>二、第二項至第六項未修正。</p>
<p>第二十二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p> <p><u>本條例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之條文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u></p>	<p>第二十二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p>	<p>一、現行條文內容未修正，列為第一項。</p> <p>二、為完備雙親均可同時申請育嬰留職停薪相關配套措施，爰增訂第二項，明定本次修正條文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p>

志願士兵服役條例第六條之一、第十六條修正草案總說明

志願士兵服役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於四十八年八月八日制定公布施行，歷經六次修正，最近一次修正公布日期為一百零九年五月十三日。茲為配合建構安心懷孕及友善生養環境，提供完善且具有彈性之留職停薪制度，鼓勵雙親共同負擔養育年幼子女之責任，爰擬具本條例第六條之一、第十六條修正草案，刪除志願士兵育嬰留職停薪申請，僅得以本人或配偶一方為限之規定，並為完備相關配套措施，其施行日期授權由行政院定之。

志願士兵服役條例第六條之一、第十六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六條之一 志願士兵有下列情形之一，得申請留職停薪，除第一款不得拒絕外，由國防部考量任務需要辦理：</p> <p>一、服志願士兵現役滿六個月以上，為養育滿三歲前子女者。</p> <p>二、配偶應軍事任務需要，派赴國外工作之期間在一年以上，擬隨同前往者。</p> <p>前項第一款留職停薪期間至該子女滿三歲止，但不得逾二年。</p> <p>同時撫育子女二人以上者，其育嬰留職停薪期間應合併計算，最長以最幼子女受撫育二年為限。</p> <p>依家事事件法、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相關規定與收養兒童先行共同生活者，其共同生活期間得依第一項第一款及前二項規定申請留職停薪。</p> <p>第一項第二款留職停薪期間，以配偶實際派赴國外工作之期間為限。</p> <p>留職停薪期間屆滿或屆滿前留職停薪原因消滅者，應予復職。</p> <p>留職停薪期間，不計入服現役之最少年限。</p> <p>第一項志願士兵留職停薪、第六項留職停薪人員復職及前條第二項志願士兵繼續留營服役之核定權責，國防部得委任所屬機關（構）、部隊、學校，或委託海岸巡防機關及國家安全局辦理</p>	<p>第六條之一 志願士兵有下列情形之一，得申請留職停薪，除第一款不得拒絕外，由國防部考量任務需要辦理：</p> <p>一、服志願士兵現役滿六個月以上，為養育滿三歲前子女者；<u>其申請以本人或配偶之一方為限。</u></p> <p>二、配偶應軍事任務需要，派赴國外工作之期間在一年以上，擬隨同前往者。</p> <p>前項第一款留職停薪期間至該子女滿三歲止，但不得逾二年。</p> <p>同時撫育子女二人以上者，其育嬰留職停薪期間應合併計算，最長以最幼子女受撫育二年為限。</p> <p>依家事事件法、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相關規定與收養兒童先行共同生活者，其共同生活期間得依第一項第一款及前二項規定申請留職停薪。</p> <p>第一項第二款留職停薪期間，以配偶實際派赴國外工作之期間為限。</p> <p>留職停薪期間屆滿或屆滿前留職停薪原因消滅者，應予復職。</p> <p>留職停薪期間，不計入服現役之最少年限。</p> <p>第一項志願士兵留職停薪、第六項留職停薪人員復職及前條第二項志願士兵繼續留營服役之核定權責，國防部得委任所屬機關（構）、部隊、學校，或委託海岸</p>	<p>一、為建構安心懷孕及友善生養環境，提供完善且具有彈性之留職停薪制度，鼓勵雙親共同負擔養育年幼子女之責任，使其有自行考量整體經濟狀況及家務分工，選擇是否共同照顧幼年子女之空間，爰刪除現行第一項第一款後段有關志願士兵育嬰留職停薪申請，僅得以本人或配偶之一方為限之規定。</p> <p>二、第二項至第八項未修正。</p>

立法院第 10 屆第 4 會期第 1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	巡防機關及國家安全局辦理。	
<p>第十六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p> <p><u>本條例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之條文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u></p>	<p>第十六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p>	<p>一、現行條文內容未修正，列為第一項。</p> <p>二、為完備雙親均可同時申請育嬰留職停薪相關配套措施，爰增訂第二項，明定本次修正條文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p>

軍人保險條例第十六條之一、第二十五條修正草案總說明

軍人保險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於四十二年十一月十九日制定公布施行，歷經六次修正，最近一次修正公布日期為一百零八年五月二十二日。茲為配合建構安心懷孕及友善生養環境，並考量社會形態變遷及育兒方式多元化，為使津貼申請方式更切合被保險人實際需求，爰擬具本條例第十六條之一、第二十五條修正草案，刪除父母同為被保險人，不得同時請領育嬰留職停薪津貼之規定，為完備相關配套措施，其施行日期授權由行政院定之。

軍人保險條例第十六條之一、第二十五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十六條之一 申請留職停薪之被保險人，於申請留職停薪時，應選擇於留職停薪期間退保或繼續加保，一經選定後不得變更。</p> <p>被保險人之保險年資滿一年，子女滿三歲前，辦理育嬰留職停薪並選擇繼續加保者，得請領育嬰留職停薪津貼。</p> <p>前項津貼以被保險人育嬰留職停薪當月起，前六個月平均保險基數百分之六十計算，於育嬰留職停薪期間按月發給，最長發給六個月。但留職停薪期間未滿六個月者，以實際留職停薪月數發給；未滿一個月之畸零日數，按實際留職停薪日數計算。</p> <p>同時撫育子女二人以上者，以請領一人之津貼為限。</p>	<p>第十六條之一 申請留職停薪之被保險人，於申請留職停薪時，應選擇於留職停薪期間退保或繼續加保，一經選定後不得變更。</p> <p>被保險人之保險年資滿一年，子女滿三歲前，辦理育嬰留職停薪並選擇繼續加保者，得請領育嬰留職停薪津貼。</p> <p>前項津貼以被保險人育嬰留職停薪當月起，前六個月平均保險基數百分之六十計算，於育嬰留職停薪期間按月發給，最長發給六個月。但留職停薪期間未滿六個月者，以實際留職停薪月數發給；未滿一個月之畸零日數，按實際留職停薪日數計算。</p> <p>同時撫育子女二人以上者，以請領一人之津貼為限。</p> <p><u>父母同為本保險被保險人者，在不同時間分別辦理同一子女之育嬰留職停薪並選擇繼續加保時，得分別請領。</u></p>	<p>一、第一項至第四項未修正。</p> <p>二、按育嬰留職停薪津貼目的，係為提供被保險人於育嬰留職停薪期間部分所得損失之補助，考量社會環境變遷，育兒方式多元，宜尊重父母選擇，且基於本保險旨在被保險人發生保險事故時，提供部分所得損失填補，爰刪除現行第五項。</p>
<p>第二十五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p> <p><u>本條例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之條文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u></p>	<p>第二十五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p>	<p>一、現行條文內容未修正，列為第一項。</p> <p>二、為完備相關配套措施，爰增訂第二項，明定本次修正條文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p>